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遺產

變數：

死亡區間代碼為 3

非因公死亡

土地價值 18,000,000 元

地上物價值 2,000,000 元

房屋價值 6,000,000 元

存款 / 債權價值 5,500,000 元

股票 / 投資價值 4,000,000 元

現金 / 珠寶價值 1,200,000 元

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 3,000,000 元

配偶人數 1 人

直系卑親屬人數 2 人

父母人數 0 人

扶養其他親屬人數 1 人

身心障礙人數 1 人

條件：

農業用地價值 \geq 土地價值的 60%

未繳稅罰金額不得超過存款 / 債權價值的 10%

贈與稅扣抵與國外已納稅額扣抵合計 \geq 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的 50%

6~9 年農業扣除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價值本身"



已思考 2m 52s >

先把結論講在前面：

在你給的所有條件下，只要農業用地至少約佔土地價值 60.3%，再加上你設定「贈與稅 + 國外稅額扣抵 \geq 贈與額 50% (150 萬)」這個前提，合法可以做到遺產稅應納稅額 = 0 元。

甚至若把全數土地都認定為符合農業用地條件並申請農地扣除，就算沒有贈與稅扣抵，遺產稅也仍然是 0 元。

下面我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計算邏輯，一步一步帶你看這個「最佳申報解」。

1. 先確認 2024 (113 年度) 遺產稅規則

(1) 適用期間 & 稅率級距 (死亡區間代碼 3)

依財政部說明，繼承發生日在 106 年 5 月 12 日 ~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遺產稅稅率級距如下：

- 課稅遺產淨額 \leq 50,000,000 元：稅率 10%，累進差額 0
- 50,000,001 ~ 100,000,000 元：稅率 15%，累進差額 2,500,000
- \geq 100,000,001 元：稅率 20%，累進差額 7,500,000

計算公式：

應納遺產稅額 = 課稅遺產淨額 \times 稅率 - 累進差額 - 扣抵稅額及利息

(2) 113 年各項免稅額 / 扣除額 (財政部 113 年公告)

依財政部公告與會計師整理的 113 年標準：

- 遺產稅免稅額 (基本免稅額) : 13,330,000 元 (1,333 萬)
- 配偶扣除額：每人 5,530,000 元 (553 萬)
-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 560,000 元 (56 萬)
- 父母扣除額：每人 1,380,000 元 (138 萬)
- 喪葬費扣除額：1,380,000 元 (138 萬)
-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等扶養親屬扣除額：每人 560,000 元 (56 萬)
-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 6,930,000 元 (693 萬)

你給的人數：

- 配偶：1 人
- 直系卑親屬：2 人
- 父母：0 人
- 扶養其他親屬：1 人
- 身心障礙：1 人

所以這些個人扣除額是固定的（我們會在第 3 點一起加總）。

(3) 農業用地扣除 (最關鍵的節稅槓桿)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財政部說明：只要繼承人承諾繼續作農業使用，遺產中的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可以全數扣除，不列入課稅遺產。

在 eTax 試算中，這就是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扣除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」那一格。

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需要注意：

- 承受後 5 年內若未持續農用，國稅局可以追繳遺產稅。

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你給的條件：

- 土地總價值：18,000,000 元
- 農業用地價值 \geq 土地價值 60% \rightarrow 農地價值 \geq 10,800,000 元
- 6~9 年農業扣除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價值本身 \rightarrow 合理解讀為：農地扣除額 \leq 農地價值（本來法律上就是如此）

也就是說，我們可以在「農地扣除額」這一格，最多填上「實際農業用地價值」，上限為 18,000,000 元（若全部土地都符合農地條件）。

2. 用你的數字算遺產總額（遺產總額）

依 eTax 的「遺產總額」欄位定義：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1. 土地：18,000,000
2. 地上物：2,000,000
3. 房屋：6,000,000
4. 動產及其他權利：
 - 存款 / 債權：5,500,000
 - 股票 / 投資：4,000,000
 - 現金 / 珠寶：1,200,000
5. 死亡前 2 年贈與財產：3,000,000（法律上需併入遺產課稅）[法規共用系統 +1](#)

全部加總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遺產總額} &= 18,000,000 + 2,000,000 + 6,000,000 \\ &\quad + 5,500,000 + 4,000,000 + 1,200,000 + 3,000,000 \\ &= 39,70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3. 免稅額 + 扣除額配置（依你給的條件做到「最省稅」）

(1) 免稅額

- 被繼承人非「軍警公教執勤死亡」，所以適用一般 免稅額 13,330,000 元。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 +1](#)

(2) 固定扣除額（和農地無關的部分）

依 113 年標準：[萬集會計師事務所](#)

- 配偶扣除額： $1 \times 5,530,000 = 5,530,000$
-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： $2 \times 560,000 = 1,120,000$
- 父母扣除額：0
- 扶養親屬扣除額： $1 \times 560,000 = 560,000$
- 葬葬費扣除額： $1,380,000$
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 $1 \times 6,930,000 = 6,930,000$

合計（除農地外的個人扣除）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固定扣除額} &= 5,530,000 + 1,120,000 + 560,000 \\ &\quad + 1,380,000 + 6,930,000 \\ &= 15,52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(3) 農業用地扣除額（關鍵決策變數）

情境 A：只用「剛好 60%」的農地（保守下限）

- 農地價值 = $0.6 \times 18,000,000 = 10,800,000$ 元（符合你給的「≥60%」下限）

此時，總扣除額（不含免稅額）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扣除額（含農地）} &= 15,520,000 + 10,800,000 \\ &= 26,32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算課稅遺產淨額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課稅遺產淨額} &= \text{遺產總額 } 39,700,000 \\ &\quad - \text{免稅額 } 13,330,000 \\ &\quad - \text{扣除額 } 26,320,000 \\ &= 5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落在「50,000,000 以下」級距，稅率 10%：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$$\text{稅額（扣抵前）} = 50,000 \times 10\% = 5,000 \text{ 元}$$

再來考慮你給的 扣抵稅額條件：

- 死亡前 2 年贈與總額：3,000,000 元
- 條件：「贈與稅扣抵與國外已納稅額扣抵合計 ≥ 贈與總額的 50%」
- → 下限扣抵稅額 = $0.5 \times 3,000,000 = 1,500,000$ 元

但我們扣抵前稅額只有 5,000 元，所以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最終應納遺產稅額} &= \max(0, 5,000 - 1,500,000) \\ &= 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也就是說，

即使農地只佔土地價值「剛好 60%」，只要扣抵稅額 ≥ 150 萬，遺產稅就完全被抵光，合法 0 元。

情境 B：將全部土地 18,000,000 元都認定為農業用地

在你給的條件「農業用地 ≥ 土地價值 60%」下，只要實務上全部土地都符合農地認定並承諾持續農用，我們可以把農業扣除額拉到最大：[電子報稅服務網站](#)

- 農地扣除額 = 18,000,000 元

此時扣除額總計（不含免稅額）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扣除額（含農地）} &= 15,520,000 + 18,000,000 \\ &= 33,52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算課稅遺產淨額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課稅遺產淨額} &= 39,700,000 - 13,330,000 - 33,520,000 \\ &= -7,150,000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

= -7,150,000 元

因為不能課稅負數，所以視為 0：

課稅遺產淨額 = 0

稅額（扣抵前）= 0 元

扣抵稅額再多也只是「用不到」，最後仍是 0 元

換句話說，若你實務上有足夠農地可申報，甚至不靠贈與稅扣抵，也可以做到遺產稅 0 元。

(4) 罰金 / 未納稅捐扣除額條件

你給的約束是：

「未繳稅罰金額不得超過存款 / 債權價值的 10%」

- 存款 / 債權價值：5,500,000 元
 - 上限：10% → 550,000 元

這一格在由報書 / 試管器中屬於「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稅捐、罰鍰、罰金」扣除額。

三

- 這個數字必須對應實際存在的未繳稅捐或罰金，不能為了節稅而「假造」。
 - 但對於我們的節稅目標來說，即使填 0 元，你的遺產稅已經是 0 元（情境 A、B 都是）。
 - 所以只要實際金額不超過 550,000 元，此約束自然滿足，且不影響你「0 元遺產稅」的達成。

4 總結：在你給的條件下的「最佳合法解」

综合以上，符合你所有條件且遺產稅最低（-0 元）的申報組合可以描述為：

- 1 死亡區間代碼 3 (106.5-12~113.12-31) 使用 10% / 15% / 20% 級距。 零起點的統計

- ### 3. 按 112 年標淮申報：

- 免稅額 13,330,000 元
 - 配偶扣除額 5,530,000 元 (1 人)
 - 直系卑親屬扣除額 1,120,000 元 (2 人 × 56 萬)
 - 扶養其他親屬扣除額 560,000 元 (1 人 × 56 萬)
 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,930,000 元 (1 人)
 - 喪葬費 1,380,000 元

- ### 3. 農業用地扣除額設定方式（兩種都可以達成 0 元）：

- 保守版（僅 60% 土地為農地）：
 - 農地扣除 = 10,800,000 元
 - 課稅遺產淨額 = 50,000 元 → 稅額 5,000 元
 - 「以贈與稅 + 國外稅額扣抵」> 1,500,000 元 → 5,000 元完全抵消 → 應繳稅額 = 0 元

- 以租與獎勵額扣抵 $\geq 1,500,000$ 元即 $\leq 3,000$ 元
 - 極致節稅版（全部土地 $18,000,000$ 元皆符合農地條件）：
 - 農地扣除 = $18,000,000$ 元
 - 課稅產淨額直接 $< 0 \rightarrow$ 稅額 = 0 元，不需再用扣抵

4. 「未繳稅罰金額 \leq 存款 / 債權的 10% ($\leq 550,000$)」的條件，即使設為 0 元也滿足，而且對稅額結果沒有影響。

✓ 最佳解：在你指定的條件下，完全可以合法達成「遺產稅應納稅額 = 0元」。

5. 實務上的小提醒（真的要報稅時要注意）

1 農業用地認定要很小心

- 必須符合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的認定標準，並且繼承後 5 年內持續作農業使用，否則將被追繳稅款。(一)農地稅賦課徵辦法

示人。電子報稅服務網站

- 贈與稅 / 國外進產稅扣抵額

 - 實務上扣抵額是依「已繳納的贈與稅、土地增值税與國外遺產稅」計算，不能隨意設定。法規共用系統
 - 你給的條件（至少 150 萬扣抵）在實務上數字可能會小很多，這部分若要落地，建議拿實際贈與稅繳款證明函再一次精算。

3. 本文是依你給的條件做「最佳化推演」

- 真正報遺產稅時，一定要以實際資料跑一次財政部 eTax 試算或由會計師 / 記帳士複核。

如果你接下來想玩更多「參數調整」——例如：

- 把農地比例從 60% 慢慢拉高，看哪一點開始完全不需要靠贈與稅扣抵也能 0 元（答案大約是農地 $\geq 10,850,000$ 元，約土地價值的 60.3%），
 - 或是反過來給一個「遺產稅預算（例如最多繳 50 萬）」，要怎麼調農地 / 贈與 / 扣抵配置，

我也可以幫你把這些情境做成一個小表格，讓你像在玩參數優化一樣調。